

股票代號：1623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三)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10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其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渴望會館 1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第 8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000,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28,000,00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5 年 4 月 15 日發放。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2 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第 23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規劃及相關法令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29 頁。

決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詳附件九第 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內容：

大東電開始於民國38年，成立於民國51年，超過一甲子的傳承。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深耕電力電纜產業，為台灣唯四345kV特高壓台電認證合格之供應商，從創能、儲能、輸能至用能，各種用電系統，電力的傳輸電線電纜，承攬了所有產業用電的地下推手，一向秉持大東電的精神彈性、永續、專精、熱情，供電持續、能量延續、未來永續。

民國 114 年大東電是豐收的一年，營收維持近年來的突破新高，隨著台電強韌電網計劃的推動、半導體與 AI 產業持續擴張，大型 AI 資料中心的電力線纜市場需求明顯攀升，公司營收可望持續不斷地成長。隨著台灣電業法的修正與開放，公司的客戶也更加多元，能源電力產業鏈逐漸形成，大東電即將進入一個新的能源市場及國際能源領域。大東電於 115 年 1 月正式掛牌上市，迎向另一個新的領域及挑戰。

大東電身為電力產業的一份子，致力於節能減碳及 ESG 永續經營，自民國 109 年起即已陸續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 113 年導入 TCFD 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於民國 111 年起逐年出具永續報告書，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銀獎及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第一類銅獎。

大東電於民國 113 年 8 月邀請 10 間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後簡稱以大帶小專案），依照各家診斷報告改善建議結果共同制定供應鏈減碳計畫，帶領供應鏈體系推動節能減碳，設立供應鏈持續減碳目標，並且於 114 年底已通過審查，共同為地球減碳淨零而努力。

(二)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成果：

1.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607,040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24,051 仟元，成長 20.50%。
2. 114 年度營業毛利 1,232,790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42,547 仟元。
3. 114 年度營業淨利 1,000,94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59,005 仟元。
4. 114 年度稅後淨利 816,874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3,867 仟元。
5. 114 年度每股盈餘 13.61 元，較 113 年度 12.58 元增加 1.03 元。

(三) 114 年度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82%
	稅前淨利	168.27%
純益率		12.36%
每股盈餘		13.61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聚焦綠色能源與電動車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公司未來將積極投入儲能電纜與高壓直流電纜的創新研發，推動充電樁產品普及，助力台灣新能源基礎建設升級，並於民國 114 年已完成產品研發(環保型海巴隆電纜、儲能)，並持續投入充電樁電纜、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開發，此外，公司亦致力於廢料回收與循環經濟，實現低碳排放並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深化與加強政府合作，共同推進能源自主與環保目標，助力台灣成為綠能產業國際發展的核心。

另針對本公司積極開發中產品略述如下：

1. 充電樁電纜：產品具耐高低溫、耐油、耐酸鹼、耐磨、阻燃性高、抗擠壓，已取得認證 UL 2263。
2. 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本公司新開發的 XLPE 材質具有更高的清潔度和更低的電阻，適合長距離傳輸，損耗率低，幾乎不受距離影響，電磁輻射也較低，是高壓電傳輸的另一種選擇。
3. 液冷電纜：本公司積極開發 AI 機櫃液冷系統之液冷電纜，作為切入高功率 AI 冷卻系統之關鍵技術佈局。透過高導電抗壓橡膠作為冷卻管，並使用與系統散熱元件具備良好相容性、耐腐蝕性、化學穩定性等多項測試之冷卻液，以符合 AI 資料中心對於關鍵供電與冷卻組件「高可靠度、長壽命、高安全性」之產業要求。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涵蓋多個方面，根據市場需求和技術變革來制定：

1. 技術創新與升級

- (1) **研發新產品**：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和科技進步，開發新型環保、智能化、高效能的電纜產品非常關鍵。例如：高壓直流電（HVDC）電纜、環保電纜、充電樁電纜等。
- (2) **數位化轉型**：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大數據等技術來提升電纜產品的管理與生產效率，實現智能監控和維護。

2. 擴展市場，厚植實力

- (1)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台電電網強韌計劃、台商回台及AI發展帶動的建廠需求強勁，投資持續增長。
- (2) **更新生產設備**：CDCC 新機台的建置及相關升級，提高生產效率。

3. 可持續發展與綠色能源

- (1) **支持新能源**：隨著全球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未來可投入生產支持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電纜。
- (2) **環保與回收**：推動綠色製造，選擇環保材料並提高產品的回收率，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4. 優化供應鏈管理

- (1) **智慧化生產**：整合製造設備，利用 smart-box 及 scada 等，即時監看設備運作並收集生產數據，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增加競爭力。
- (2) **建立強大合作網絡**：通過與經銷商和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增強整體競爭力。

(六)未來發展展望：

大東電公司秉持『以創新及穩健的電力統包服務能力和優質的產品組合，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經營使命。隨著 AI 相關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龐大電力需求，為公司營運注入強勁動能。我們將持續深化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力相關產品，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我們也將 AI 電力需求做為最重要的營運成長驅動力，內部也將啟動使用 AI 來提高生產力、效率及品質的提升，在兼顧環境和永續的發展主軸下，讓電力能源產品的角色更加重要。大東電將投入更多更好地研發資源，以技術實力打造完整且高效耐用之產品組合，滿足市場與 AI 產業爆發性成長所帶來之需求。

在公司治理方面，大東電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與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關注可能影響公司財務與營運之政策及法規變動，並就公司治理議題、營運與生產過程中的環境議題，以及與各級利害關係人共生共榮之社會議題，進行系統性檢視與精進。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資源的最大效用，降低碳足跡，透過循環經濟能為未來永續作出貢獻，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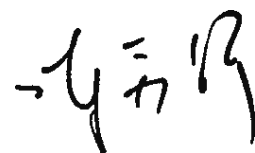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勇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1/6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2/6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3/6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4/6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5/6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CC-143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6/6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首次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由於銷貨收入係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驗收證明、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抽核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線、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以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大東電業附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430	7	719,47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6,290	2	179,83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815,676	26	1,095,539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634,258	9	718,64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57,600	25	1,539,140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26,576	9	617,189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520,830	78	4,869,826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7,216	1	76,109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878	-	14,95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8,481	15	770,95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190	-	22,0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336,292	5	338,10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364	-	13,4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383	-	8,6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5,195	1	287,969	5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999	22	1,532,281	24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股本
						3100	600,000 8 6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713,485 10 713,485 11
						3300	保留盈餘 1,576,476 22 1,154,020 18
						3400	其他權益 51,704 1 60,597 1
							權益總計 2,941,665 41 2,528,102 39
	資產總計	\$ 7,118,829	100	6,402,1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18,829 100 6,402,107 100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6,607,040	100	5,482,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三)及七)	5,374,250	81	4,492,746	82
5900 營業毛利	1,232,790	19	990,243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794	1	48,926	1
6200 管理費用	121,375	2	85,9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35	1	15,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39	-	(1,922)	-
營業費用合計	231,843	4	148,301	3
6900 營業淨利	1,000,947	15	841,94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0,065	-	19,0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40,579	1	53,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13,020	-	66,5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8,909)	(1)	(76,14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924	-	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9	-	63,620	1
7900 稅前淨利	1,009,626	15	905,56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2,752	3	172,555	3
8200 本期淨利	816,874	12	733,00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418)	-	2,6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93)	-	48,51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11)	-	51,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563	12	784,213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1		1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0		1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600	362,382	303,485	245,597	549,082	42,302	1,490,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5	(14,3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0,980)	(160,980)	-	(160,980)
	-	-	14,375	(175,355)	(160,980)	-	(160,980)
本期淨利	-	-	-	733,007	733,007	-	733,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5	2,695	48,511	5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5,702	735,702	48,511	784,213
現金增資	63,400	348,700	-	-	-	-	412,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03	-	-	-	-	2,4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216	30,216	(30,216)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713,485	317,860	836,160	1,576,476	60,597	2,528,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92	(76,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0,000)	(390,000)	-	(390,000)
	-	-	76,592	(466,592)	(390,000)	-	(390,000)
本期淨利	-	-	-	816,874	816,874	-	816,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18)	(4,418)	(8,893)	(13,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456	812,456	(8,893)	803,563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713,485	394,452	1,182,024	1,576,476	51,704	2,941,6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626	905,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38	49,549
攤銷費用	5,436	4,3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39	(1,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9	(20,292)
利息費用	78,909	76,142
利息收入	(20,065)	(19,015)
股利收入	(9,152)	(7,2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24)	(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	4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805)
租賃修改利益	-	(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477	3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20,137)	(464,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645	235,976
存貨	(218,460)	(30,067)
其他流動資產	(9,387)	(64,098)
合約負債	91,330	(430,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636)	132,943
負債準備	(101,823)	(18,473)
其他流動負債	(17,743)	33,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4,379)	(605,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724	340,186
收取之利息	20,065	19,015
支付之利息	(78,909)	(76,142)
支付之所得稅	(214,565)	(135,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685)	147,6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17)	(63,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29
取得無形資產	(6,352)	(5,5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9,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52)	(260,231)
收取之股利	9,152	7,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07)	(120,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990	(260,521)
舉借長期借款	850,658	664,080
償還長期借款	(515,397)	(165,5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75)	(2,896)
租賃本金償還	(12,531)	(3,985)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0)	(160,980)
現金增資	-	412,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45	482,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047)	509,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477	210,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430	719,4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五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568,64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816,874,037
減：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418,376)
可供分配盈餘	1,182,024,301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81,245,566)
減：股東股利-現金	(52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2,778,735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4 年度之餘額。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六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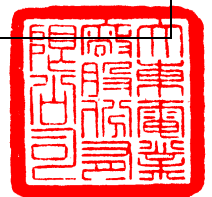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正。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 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 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 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 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	
--	--	--	--

		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 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動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條號變動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刪除。	條號變動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附件七

TEWC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配合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號公告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本辦法訂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2.第一次修訂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1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西元年改為民國及新增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一) 4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一) 5		5.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一) 6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更改項次順序
第十四條 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四)	(四)本程序訂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本程序訂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1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113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 115 年 6 月 17 日。	西元年改為民國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長	林志明	東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PT. East Plastic Batamindo 董事長 哲庭軒有限公司董事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TA TUN WIRE & CABLE (M) SDN. BHD 董事 THE EAST PLASTIC CO., LTD. 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李雅鈴	東哲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山林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TA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 TA TUN WIRE & CABLE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林美伶	大東電業廠(股)公司董事 冠山林建設(股)公司董事 東電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哲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庭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軒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合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富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東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智璞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創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

附錄一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本辦法訂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2. 第一次修訂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錄二

TEWC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0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0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4、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附錄三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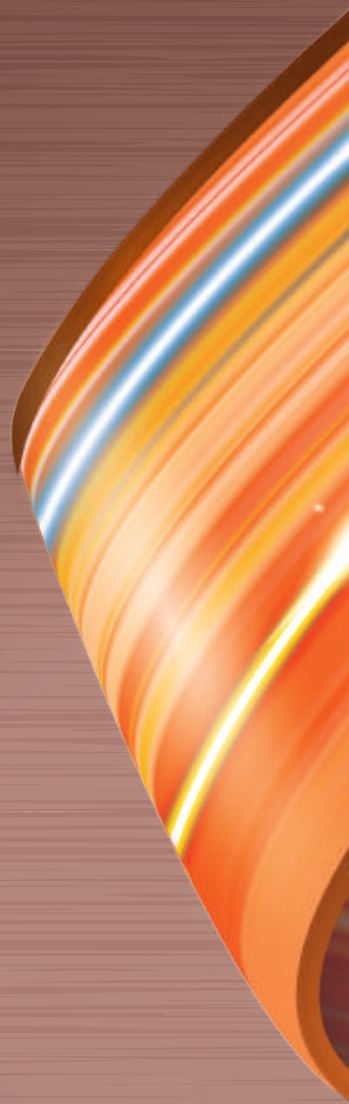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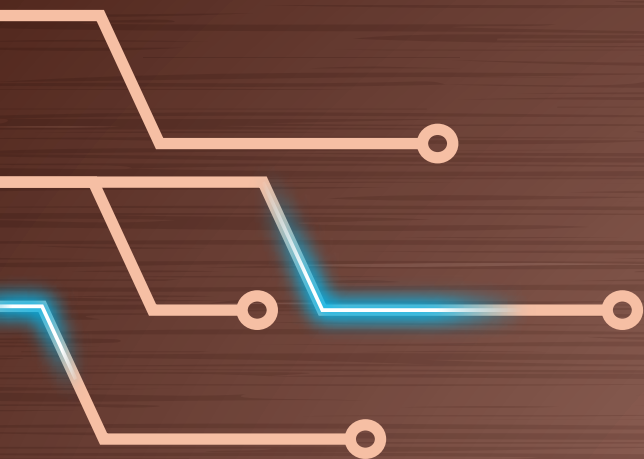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5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26,947,375	40.83%
副 董 事 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雅鈴	-	-
董 事	林美伶	-	-
董 事	馬嘉應	-	-
獨 立 董 事	陳勇諺	-	-
獨 立 董 事	李俊耀	-	-
獨 立 董 事	賴秋君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947,375	40.83%

註：一、截至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66,000,0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280,000股。



TEWC
大東電業
TA TUN ELECTRIC